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

丰政复字〔2024〕1777号

申请人：孙广原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3月2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草庙子镇台湾路-101-10号2单元604室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。

申请人请求：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。

因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延长案件审理期限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